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七）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113.36 万份，登记人数 96 人，行权价格为 12.63 元/股，期权简称科瑞 JLC2，期权代码 037927，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56.68 万股，登记人数 96 人，授予价格为 8.42 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披露《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一）调整依据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 419,831,8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

（二）调整方法

根据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三）调整结果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2.63-0.25)=12.38$ 元/股。

综上，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63 元/股调整为 12.38 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

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4、《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0日